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LED 封装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20 万元、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7 倍估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